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重訴字第200號

原告 中國輸出入銀行

法定代理人 謝富華

被告 萬德營造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鴻山

被告 吳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依兩造所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第19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上開契約書可參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644號卷第18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北地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

01 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
02 管轄法院。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
03 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
04 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
05 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。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
06 定向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既非為言詞辯論，自與同法第25條所謂
07 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是本件並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
08 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1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16 書記官 楊佩宣